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会议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17年11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15:00至2017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540,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864%。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426,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23%。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减少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减少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3,966,787	96,466,787 72.0080%	37,500,000 27.992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3,202,199	85,702,199 69.5622%	37,500,000 30.4378%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0,764,588	10,764,588 100%	0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二）《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67,926,076	30,426,076 44.7929%	37,500,000 55.2071%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3,208,327	25,708,327 40.6724%	37,500,000 59.3276%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717,749	4,717,749 100%	0	0

本议案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表决股份、吴日松先生受托表决股份、陈卓婷女士、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彭友谊

彭友谊

孟良勤

2017年11月20日